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庆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